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 鸡鸭“偷吃”掉邻居28亩黄豆苗,如何赔偿?

## 法院:饲养人对动物负有管束义务,酌定其赔偿相关损失

28亩黄豆苗刚长出来几天,就被邻居家养殖的鸡鸭咬坏了。经济损失如何赔偿?赔多少合理?近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酌情支持被告赔偿受害人陈某经济损失1.5万元。

陈某系某村承租土地种植黄豆的经营户。2021年7月6日,吴某委托王某饲养的鸡鸭将陈某种植的黄豆苗咬坏,经测量达28亩,造成黄豆苗无法生长,黄豆严重减产,给陈某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发现这种情况后,陈某立即向派出所报警,村委会也进行了现场协调。但王某称其受雇于吴某,平时

在吴某的工地上班,只是平时照看一下吴某饲养的鸡鸭,不收取额外的报酬,相关损失不应由其承担。饲养人吴某也一直采取不予理睬的态度。赔偿金额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此,陈某将吴某和王某诉至启东法院。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根据陈某提供的接处警工作登记表、村民委员会证明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的鸡鸭系吴某委托王某养殖。现

鸡鸭损坏陈某种植的豆苗,吴某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某不承担责任。

关于陈某的损失,启东法院根据2021年度本市黄豆亩产量、价格、成本及延期种植影响黄豆收成等因素综合考虑,酌情支持1.5万元。综上,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饲养动物的表述,从字面含义理解,对动物的饲养系指特定人通过提供食物、处所对动物进行培育驯养和控制的行为。本案中的鸡鸭及通常意义上的宠物、牲畜、家禽等动物均属此类。农村

里饲养家禽的住户较多,且大都是以散养的方式散养在自己家院里或是村居道路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本案中,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义务,应当对其所饲养动物产生的损害后果负责。

(据《人民法院报》)

##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该怎么判?

2022年11月,刘某在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某村的一处荒地上架设了一套自制电力装置,准备夜间猎捕野生动物。次日凌晨5时许,同村村民刘某全驾驶摩托车前往附近菜地,途经该荒地时被电力装置绊倒,并发生触电。刘某全受伤倒地后,便紧急拨打电话报警。刘某和民警先后赶到现场,民警在对现场进行清理过程中,发现一只触电死亡的野生动物。

经鉴定,刘某捕获的野生动物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貉”,价值4000元;被害人刘某全的主要损伤为电击伤I度,多处挫伤,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涉案电力装置充电30秒至35分钟时,输出电压为612.5伏至7752伏之间。案发后,刘某积极赔偿了刘某全医疗费等经济

损失3000元,取得了刘某全的谅解。

**【法院审理】**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

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侵犯了国家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秩序,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没收其作案工具上缴国库;责令其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义务担任生态护林员六个月,以提供劳务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使用电击进行猎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据湖北法治网)

## 在建农家乐未封闭 他人私自进入溺亡谁担责

正处在十六七岁花季年龄的宁夏吴忠市学生王某、马某某系表兄弟。2022年5月的一天正午,二人偷骑外公的汽油三轮车外出玩耍,后被发现二人在扁担沟镇南梁村一果园里的鱼池溺亡。事发地点的果园系宁夏HY公司所有,事发时该公司所雇佣看管果园的人正在睡午觉。涉事水池深度达4米,主要用于灌溉果树,水池内投放少量鱼苗,旁边设立了警示标志。水池四周盖有凉亭、走廊,拟建成一家农家乐,果园尚未对外开放,但其北门通道可直达水池。后王某的父母以HY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

讼要求赔偿多项损失共计50万元。此前,HY公司先行支付了丧葬费5万元。

法院认为,双方对于此案的发生都负有责任,果园虽无直接侵权过错,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20%的责任,除去垫付的5万元,判决被告承担11万余元的赔偿费。

**【以案说法】**本案争议焦点是:私自进入未对外开放、也未完全封闭的农家乐不幸溺亡,经营方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我国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构成一般的民事侵权责任必须包含行为人有主观过错、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等。法院认为,王某溺亡并非系被告HY公司实施了直接侵权行为所致,且原告也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故不存在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事发水池系被告所有,虽未对外开放,但在水池周围修建走廊、凉亭并在水池投放鱼苗,对外具有一定的诱惑性,据此法院认为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王某、马某某的不幸溺亡的结果具有过错,应承担责任。

(据《宁夏法治报》)

2016年,华某的母亲南某某在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雪山乡浪麻襄村放牧时发现一头小鹿,便带回居住地饲养。几个月后,因无力饲养,便让华某将小鹿带回家。华某遂将小鹿带至同仁市兰采乡某村饲养。2017年初,华某以7000元价格将小鹿出售给南太某某和才某某(两人另案处理)。经鉴定,案涉小鹿为白唇鹿,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一级保护动物。2020年4月17日,涉案白唇鹿被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救护收执。

案发后,同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华某违反国家关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非法出售珍贵、濒危一级野生动物白唇鹿1只,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华某以证人身份接受询问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行为视为自动投案,依法对其减轻处罚。据此,法院以被告人华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000元。

法官介绍,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要全面禁止对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收购、运输、出售等交易行为和活动,斩断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益链条。

(据《法治日报》)

### 捡拾小鹿回家饲养 出售牟利获刑两年